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基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櫻雪

被　　告　蘇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六六五—NF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蘇建雄於民國95年1月5日與原告訂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自行提供營業小客車車體，借用原告名義登記，取得營業小客車665—NF號(下稱系爭車輛)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參加原告公司營業。被告依約應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以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並約定系爭車輛應參與定期檢驗，如逾期未繳付或不檢驗，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被告除自106年7月5日起未依約繳交服務費外，亦未參與107年1月5日之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致系爭車輛因逾期未檢驗而遭註銷汽車牌照。經原告分別於107年6月22日、110年1月4日以基隆安瀾橋郵局

第000046號、第00001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雙方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並逕收回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基隆安瀾橋郵局第000046號、第000012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